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泳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何剛律師
具　保　人　潘金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金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泳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訊問後，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具保，具保人潘金鳳於同日繳納保證金18萬元後，予以釋放被告等情，有本院115年5月22日訊問筆錄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具保人證件影本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。被告經本院於上開訊問時，面告定於115年7月13日上午10時於本院刑事第三法庭行準備程序，並告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得命拘提，且經記明筆錄，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，否則得沒入保證金之旨；而被告於上開庭期未到庭，辯護人雖具狀稱被告確診A型流感申請改期等語，然迄今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被告顯係無正當理由未到

庭。本院另定於115年8月20日進行準備程序，經向被告之戶籍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送達傳票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被告弟弟代為收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已生送達之效力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，否則得沒入保證金之旨；而被告於上開庭期仍未到庭，辯護人雖復具狀稱被告因病無法到庭等語，然迄今仍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被告顯係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後經依法拘提亦無所獲，而復查無被告現有在監、在押等紀錄等節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辯護人所提之書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5年9月14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573586700號函暨所附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本院自應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鈴媜

法　官　陳一誠

法　官　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白梅